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阿拉容核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4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